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85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1857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8571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2年度教學卓越獎」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2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(二)地點：慈文國小4樓視聽教室（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6街2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教師研習系統「慈文國小」登錄「112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說明會研習」。

(四)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，並覈實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。

(五)研習當日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

教導處 111/12/09 13:18



1110007622

有附件



往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旨揭評選實施計畫資訊摘錄如下：

- (一)參加旨揭評選之學校團隊請於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將報名資料寄（送）至本市慈文國小辦理。
- (二)為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本案報名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，俟公佈報名團隊名單後另案辦理經費申請事宜。

四、另為達輔導實質效益，提升本市教學團隊參賽實力，各教育階段別學校可依需求自行辦理輔導計畫，相關經費補助請逕向本局各教育階段別主管科室申請。

五、檢送旨揭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